

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
医共同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
JSZC-320981-JZCG-G2025-0028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81-JZCG-G2025-0028)

项目名称: 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JZCG-G2025-0028

甲方: (买方) 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卖方)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
- 1.2 标的质量: 乙方所交付的人工智能随访平台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 (含如需提供的硬件产品) 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说明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确保为全新、正版、合格产品。
- 1.3 标的数量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 1.4 履行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1	业务基础平台	我的工作站	我的首页	项	1	2000.00
			我的随访	项	1	2000.00
			健康宣教	项	1	2000.00
			满意度调查	项	1	2000.00
		患者信息查询	患者列表管理	项	1	2500.00
			门诊患者查询	项	1	2500.00
			出院患者查询	项	1	2500.00
			在院患者查询	项	1	2500.00
		患者基础档案	基本信息维护	项	1	2500.00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门诊诊疗记录	项	1	2500.00
			住院诊疗记录	项	1	2500.00
			快捷互动	项	1	2500.00
		患者数据接入	院内系统对接	项	1	40000.00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项	1	2500.00
			字典管理	项	1	2500.00
		呼叫管理	一键外呼	项	1	2500.00
			通话记录与录音管理	项	1	2500.00
			手机号码归属地	项	1	2500.00
		短信平台	定时任务	项	1	2500.00
			快速发送	项	1	2500.00
			自动发送	项	1	2500.00
			短信记录	项	1	2500.00
			短信平台对接	项	1	5000.00
		微信平台	微信平台对接	项	1	5000.00
2	满意度调查子系统	满意度调查	内置调查场景	项	1	3000.00
			调查业务配置	项	1	3000.00
			患者筛选引擎	项	1	3000.00
			微信满意度调查	项	1	3000.00
			短信满意度调查	项	1	3000.00
			电话满意度调查	项	1	3000.00
			调查任务推送引擎	项	1	3000.00
			调查结果跟踪处理	项	1	3000.00
			患者过滤管理	项	1	3000.00
			调查业务统计	项	1	10000.00
			二维码满意度调查	项	1	30000.00
			满意度调查问卷维护	项	1	3000.00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受理流转插件	异常任务流转	项	1	3000.00
			异常处理审核	项	1	3000.00
			调查回收控制	项	1	3000.00
3	病区护士随访	病区随访	内置病区随访场景	项	1	3500.00
			病区随访业务配置	项	1	3500.00
			患者筛选引擎	项	1	3500.00
			病区微信随访	项	1	3500.00
			病区短信随访	项	1	3500.00
			病区电话随访	项	1	3500.00
			病区随访任务推送引擎	项	1	3500.00
			病区随访结果跟踪处理	项	1	3500.00
			患者过滤管理	项	1	3500.00
			病区随访业务统计	项	1	15000.00
4	门诊宣教管理	门诊工作台	门诊患者列表	项	1	2000.00
			患者基础档案	项	1	2000.00
			快捷互动	项	1	2000.00
		预检分诊	问卷配置	项	1	3800.00
			扫码填写	项	1	3800.00
			智能推送	项	1	3800.00
			分诊宣教	项	1	3800.00
		门诊流程自动化宣教	门诊流程	项	1	3800.00
		门诊检查自动化宣教	门诊检查	项	1	3800.00
		门诊检验自动化宣教	门诊检验	项	1	3800.00
		门诊诊断自动化宣教	门诊诊断	项	1	3800.00
		公共宣教	公共宣教	项	1	3800.00
		智能宣教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	项	1	8000.00
		智能宣教统计分	全院概要数据	项	1	5000.00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析	核心数据按时间维度分析	项	1	15000.00
			核心数据按科室维度分析	项	1	15000.00
5	住院宣教管理	住院工作台	住院患者列表	项	1	2000.00
			特别关注	项	1	2000.00
			患者基础档案	项	1	2000.00
			快捷互动	项	1	2000.00
			移动端工作台	项	1	2000.00
		住院点对点宣教	点对点宣教	项	1	5000.00
		住院流程自动化宣教	入院准备流程	项	1	3800.00
		住院流程自动化宣教	住院流程	项	1	3800.00
		住院检查自动化宣教	住院检查	项	1	3800.00
		住院检验自动化宣教	住院检验	项	1	3800.00
		住院疾病自动化宣教	住院疾病	项	1	3800.00
		住院手术自动化宣教	住院手术	项	1	3800.00
		智能宣教统计分析	全院概要数据	项	1	8000.00
			核心数据按时间维度分析	项	1	15000.00
			核心数据按科室维度分析	项	1	15000.00
		宣教执行单	宣教执行单	项	1	2000.00
6	通用专病随访	专病随访	专病随访模板包	项	1	4000.00
			随访业务配置	项	1	4000.00
			患者筛选引擎	项	1	4000.00
			微信随访	项	1	4000.00
			短信随访	项	1	4000.00
			电话随访	项	1	4000.00
			随访任务推送引擎	项	1	4000.00
			随访结果跟踪处理	项	1	4000.00
			患者过滤管理	项	1	4000.00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随访业务统计	项	1	10000.00
7	随访知识库管理	基础知识库	随访内容维护	项	1	3000.00
			随访问卷/表单知识库	项	1	3000.00
			满意度调查问卷维护	项	1	3000.00
			提醒短语库	项	1	3000.00
			疾病知识库	项	1	3000.00
			药品知识库	项	1	3000.00
			急救指导知识库	项	1	3000.00
		表单编辑器	表单编辑器	项	1	10000.00
8	宣教知识库	本院课程	课程库	项	1	3000.00
			规则库	项	1	3000.00
			课程修改	项	1	3000.00
		新增课程	课程制作权限	项	1	3000.00
			课程基本字段	项	1	3000.00
			课程内容制作	项	1	3000.00
			常规宣教分类	项	1	3000.00
			提交审核	项	1	3000.00
		9	AI 服务	宣教 AI 组件	宣教疑问 AI 解答	项
宣教内容 AI 朗读	项				1	5000.00
满意度调查 AI 组件	满意度调查机器人			项	1	30000.00
	AI 服务包			项	1	5000.00
病区随访 AI 组件	病区随访机器人			项	1	30000.00
10	相关接口	相关接口		项	1	70000.00
11	大屏展示	可视化数据大屏		项	1	3000.00
12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项	1	10000.00
1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	1	50000.00
14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50000.00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模块功能	单位	数量	价格
15		其他		项	1	0.00
总价 (大写) 柒拾肆万陆仟元整				小写: 746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 (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中标价 10% (即: 746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 (保险)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平台 (www.jsdzbh.com) 在线申请履约保函 (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

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5.在维保期内所供货物（服务）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项目款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所有货物（服务）经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或市数据局）组织的验收，且乙方已无条件接受出具的正式验收结论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相应票据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相应票据文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双方特别确认，乙方履行上述“无条件接受验收结论”的承诺是甲方支付任

何一笔合同款项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能通过或延迟，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全部货物（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1.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1.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服务）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方案，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解决（超过 1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按超时天数处罚）。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1.5.所供货物（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误期补偿最高限额为货物（服务）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6.乙方软件发生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病毒、黑客攻击等）或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项目所提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12.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情况，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

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12.3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研发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12.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调研采购人的各项需求，根据实际需求、设备及系统功能要求，中标方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如有遗漏，投标方根据系统完整性补齐清单计入报价，如无增项表示接受所有功能要求，后期不接受增补软硬件费用。

12.5 乙方所供信息系统应具备甲方需要的全部功能，由于系统设计缺陷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在项目实施期内乙方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及 2 名以上现场工程师(均需有本项目相关系统实施经验并提供证明)驻场实施本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须派 1 名以上常驻技术服务人员实施维护工作。

12.7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如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续保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2.8 所有软件系统乙方须安装最新版本，并在维保期内免费升级，乙方须保证所供信息系统的使用期为永久，保证甲方所购产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12.9 乙方需根据使用人员岗位的不同制定培训计划，考核内容，对各个部门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培训工作，确保关键内容及关键岗位全部培训到位，能够独立运营系统，并能进行简单的故障排除。

12.10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两套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2.11 后期如甲方需接入其他软件，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提供接口文档。

12.12 乙方应具有医疗卫生敏感数据保护能力，能够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同时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12.13 对东台市卫生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及 28 家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全过程培训，培训结束后，乙方须提供培训考核记录，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系统。如因培训不到位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推迟验收直至培训合格。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5.1 本合同书;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东台市人民医院人工智能随访平台医共体成员单位拓展项目,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

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东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表(签字)：



乙方：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